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簽訂 2016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有效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 2016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2016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考慮到本集團與中信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續展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其中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的基準及年度上限。該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交易的具體協議將會在本集團成員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達成。該等具體協議將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循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準則和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成員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於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不超過 5%，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需遵守申報與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簽訂 2016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有效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 2016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2016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考慮到本集團與中信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續展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其中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的基準及年度上限。該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交易的具體協議將會在本集團成員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達成。該等具體協議將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循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準則和條款。

1. 持續關連交易

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締約方：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
期限：	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條款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包括以委託貸款等形式在內的）財務資助。另外，本集團（主要為中信財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商業貸款和融資擔保服務。該等財務資助根據以下原則提供：

- (i) 本集團將不時依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及附近區域的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似貸款和融資服務時所收取的利率而檢查及調整其利率；及
- (ii) 本集團將獲取不少於三家的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及條款，比對本集團的評估標準。如果本集團收取的利率 (i) 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利率；或(ii) 不低於上述銀行提供的利率，本集團將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上述貸款。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1）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的過往金額概要，以及（2）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內的實際最高日餘額(人民幣元)

以下年度的每日最高餘額上限(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期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3,477,500,000	2,202,500,000	1,783,310,000 ^(註)	10,000,000,000	11,000,000,000	12,000,000,000

註：未經審計

年度上限的基準

年度上限的決定乃基於以下幾個因素，包括 (i) 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擴張；及 (iii) 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融資需求的預期。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成員通過為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上述財務資助能夠更有效地利用他們的資金資源並且可獲得額外收入。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商業貸款及融資擔保服務將會繼續成為中信財務業務的一部分並為中信財務貢獻收入。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成員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於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不超過 5%，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需遵守申報與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鑒於常振明先生、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及彭豔祥先生在中信集團任職，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故彼等已在批准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決議案中回避表決或未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於中信集團或其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中回避表決。

3. 一般資料

本公司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之一。中信股份國內與海外的業務多元，主要涵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及房地產，並在多個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的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深厚的底蘊、多元化的業務發展平台和創新改革的企業文化，使中信股份能夠充分把握中國乃至全球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中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

中信集團

中信集團是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主要資產為中信股份 58.13% 的權益。自一九七九年成立以來，中信集團一直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先鋒，致力投資於具有長期回報潛力且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領域。

中信財務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二年，是一家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信財務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委託貸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和清算方案設計、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等。

4.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指	中信股份與中信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訂立的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財務」	指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一家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七九年成立的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6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續展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中信股份與中信集團就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之目的，不包含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元」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另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適用百分比率」與「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振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